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5)佑字第042號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修正製發「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文宣1份，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2月13日觀業字第1150903135號函轉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115年2月4日路運綜字第1155002401B號函辦理。
2.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0條第9款及第11款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九、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並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十一、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並揭露行程資訊內容。」旅行業以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辦理團體旅遊，應遵守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未依前開規定執行者，本署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3. 公路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4第3項規定，自115年1月1日起啟用遊覽車駕駛識別設備，公路局之動態資訊系統已可充分掌握駕駛勤務時間，該局因應前揭規定之實施，修正製發「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文宣1份，提醒遊覽車租用者，應注意相關安全規範。
4. 旨揭文宣檔案，交通部公路局已公布於其網站（<https://www.thb.gov.tw>，首頁\運輸服務\業者資訊\遊覽車\遊覽車租用注意事項），可自行下載使用。

理事長

蔡宗佑

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

- 一、遊覽車駕駛員每日駕駛車輛時間不可超過 10 小時，駕車 4 小時應休息 30 分鐘以上。
- 二、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 11 小時。
- 三、到達各旅遊景點或目的地下車結束後，應屬駕駛員休息時間，務必讓駕駛員充分休息，不可隨意打擾駕駛員。
- 四、駕駛員必須遵守交通安全規範行駛；未經與遊覽車公司協調同意，旅客不可任意變更或增加行程，避免造成駕駛員疲勞駕駛或工時超過規定，也不得要求駕駛員違規超速趕行程。
- 五、兩日以上行程，駕駛員隔日出勤需休息 10 小時以上，請提供駕駛員 1 人 1 室妥善的夜間休息環境。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遊覽車皆已依規定提供駕駛資訊介接，充分掌握駕駛員駕車勤務以確保行車安全，再次提醒租車消費者，唯有注意及遵守使用遊覽車安全規定事項，才能保障旅遊品質與行程安全，不要讓遊覽車公司及駕駛員因您違反規定而受罰。**



交通部公路局

115 年 2 月 4 日路運綜字第 1155002401 號函製發